

债券代码： 152676.SH/ 2080357.IB 债券简称： 20 宣州债/20 宣州债

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关于“20宣州债”的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

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作为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或“宣州区国资集团”）发行的2020年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或“20宣州债”）债权代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本次债券《债权代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变动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根据宣州区人民政府安排，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作出调整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根据宣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秦俊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》（宣区国资〔2025〕21号），任命秦俊同志任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，免去杨静同志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秦俊同志简历如下：

秦俊，男，1979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1997年9月参加工作。历任宣州区孙埠中心粮站办公室主任；宣州区金亨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；宣州区司法局水东司法所副所长、所长；宣州区水东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；宣州区发改委（粮储局）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（副局长）；宣州区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党组书记、主任。现任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发行人认为，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、



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影响本公司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。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我行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，根据本次债券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权代理协议》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，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关于“20宣州债”的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

2025年11月24日

李静

